

序號	3	發言日期	94/08/31	發言時間	09:00:34
發言人	林孝平	發言人職稱	策略長	發言人電話	(02)2722-2002
主旨	公告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擬自民國95年度始變更債務證券成本計算方式。				
符合條款	第二條 第47款	事實發生日	94/08/30		
說明	<p>1.事實發生日:94/08/30</p> <p>2.發生緣由:為能更即時準確評估債務證券成本，以更加允當表達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。</p> <p>3.因應措施:預計於民國95年度起變更會計原則，將債務證券成本計算方式由移動平均法改為先進先出法，此變更案業經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民國94年8月30日第二屆第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，將於民國94年底前依規定提報證期局等主管機關。</p> <p>4.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。</p>				